

立法會十六題：美食車先導計劃

以下是今日（十一月二十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吳永嘉議員的提問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的書面答覆：

問題：

政府已把二〇一七年二月推出的美食車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延長兩年，至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根據牌照條款，十五部美食車只可(i)輪流在指定營運地點，或(ii)在符合特定條件（即須開放予公眾、備有宣傳計劃及領有合適牌照）的自選活動的場地營運。據報，自反修例風波爆發以來，到訪各營運地點的遊客和本地居民的人數持續下降。為減少損失，指定在人流欠佳地點營運的美食車經營者寧願不營業。就最近數星期而言，十一個營運地點當中，一星期內最多只有四個地點的美食車有營業，而且部分美食車只在周五至周日營業。有美食車營運者批評，當局既不了解美食車的營運困境，又漠視營運者的訴求，令美食車難以持續經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就(i)美食車的業務表現及(ii)其在不同營運地點的業務表現十分參差的原因進行研究；若有，以表列出有關資料；若否，會否進行有關研究；

(二) 有否就不同時段及各活動期間，(i)各個指定營運地點的人流量及(ii)美食車的營業額進行統計；若有，以表列出有關資料；若否，會否進行有關統計；

(三) 會否放寬牌照條件以擴闊美食車的生存空間，例如在不影響附近交通及食肆經營狀況的前提下，准許美食車參與不開放予公眾的私人派對活動，以抵消在指定營運地點營運的虧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四) 鑑於政府在本年十月宣布，把美食車因在政府場地營運而須支付的租金減半，會否考慮與不屬政府場地的指定營運地點(包括香港迪士尼樂園、海洋公園、金紫荊廣場及中環海濱活動空間)的管理機構商討，給予在該等場地營運的美食車同樣幅度的租金減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五) 會否把人流量較低、美食車生意較差的營運地點剔除，以及開闢新的營運地點；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為期兩年的美食車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二〇一七年二月三日展開，目的是為香港的旅遊景點增添趣味和活力，為旅客和市民提供多元化、富創意和高質素的美食。旅遊事務署在評估了先導計劃的運作後，決定延長先導計劃兩年，至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讓計劃有更充裕時間在市場作測試。

因應美食車的業務表現及各方對先導計劃的意見，旅遊事務署自二〇一七年五月底起推出多項優化措施，盡量提升先導計劃在營運方面的靈活性，以助改善經營環境。該等措施包括：

（一）在原有的八個營運場地上加入新的場地，包括科學園、亞洲國際博覽館、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學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以及大埔海濱公園；

（二）提供更靈活的輪替安排，包括讓美食車於日間在起動九龍東一號場，晚上則移師尖沙咀藝術廣場營運，以及容許營運者以抽籤或先到先得的形式競投空置的美食車停泊位；

（三）容許美食車參與自選活動，只要該活動開放予公眾，備有宣傳方案及領有合適牌照（例如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旅遊事務署都會正面考慮。旅遊事務署亦鼓勵相關政府部門考慮在他們舉辦或資助的活動內加入美食車；

（四）容許營運者選擇是否在輪替表上的指定場地營業，並只需繳付營運日的服務費；以及

（五）容許營運者物色新的營運場地，如有關場地管理機構容許擺放，並提供合適配套設施和美食車停泊位置不阻塞人流交通，旅遊事務署會跟進考慮。

就吳永嘉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一）根據營運者已遞交的帳目報表，截至二〇一九年十月中，十五部美食車的總收入約為四千八百八十七萬元，詳情見下表：

美食車總收入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月中)	美食車數目
四百五十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	三部
四百萬元以上至四百五十萬元	一部

三百五十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	兩部
三百萬元以上至三百五十萬元	兩部
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至三百萬元	四部

(二) 旅遊事務署是根據營運者提交的帳目報表而非統計營運地點的人流量，了解美食車實際的營運表現。截至二〇一九年十月中，十五部美食車在營運場地總收入約為四千三百四十六萬元，詳情見下表：

營運場地	美食車總收入(元)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月中)
迪士尼樂園	約 2,709 萬
尖沙咀藝術廣場	約 445 萬
梳士巴利花園	約 406 萬
海洋公園	約 249 萬
金紫荊廣場	約 173 萬
黃大仙廣場	約 98 萬
中環海濱活動空間	約 86 萬
香港科技大學	約 77 萬
起動九龍東一號場	約 47 萬
香港科學館	約 26 萬
科學園	約 22 萬
亞洲國際博覽館(註一)	約 6 萬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約 1 萬
大埔海濱公園(註二)	約 1 萬
總計	約 4,346 萬

至於活動方面，截至二〇一九年十月中，十五部美食車的總收入約為五百四十一萬元。當中，他們經由旅遊事務署安排而參與由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舉辦的旅遊盛事營運所得的總收入約為一百零八萬元，而他們參與自選活動錄得的總收入約為四百三十三萬元。

總括而言，引致美食車在不同場地及活動的表現參差的相關因素有多方面，包括美食車停泊位是否處於場地內顯眼的位置、場地及活動是否有足夠的訪客量、營運者的營運策略，包括營運日數，以及營運者有否推出不同產品以迎合顧客的口味及消費能力等。

（三）除了安排美食車參與由旅發局舉辦的旅遊盛事外，如上文所述，先導計劃其中一項優化措施是容許美食車在自選活動中營運，只要該活動開放給公眾人士參與，並領有適當牌照。由於美食車可在現場煮食而且車身龐大，必須保障食物安全衛生及停泊時不阻塞交通人流，所以現時美食車持牌人持有的食物製造廠牌照規定，美食車只可在獲政府批准的營運場地及活動中營業，而容許的營運場地及活動均經過有關部門審核，認為適合美食車營運。如美食車在沒有領有牌照的私人活動（不對公眾人士開放）中營運，有關部門便無從審核該處所及活動是否適合美食車營運。但在私人處所內舉行的活動如供公眾人士參與及領有牌照，美食車是可以按目前的自選活動申請機制申請營運的。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月中，營運者共提交參與九十個自選活動的申請，全數獲得批准營運，活動性質多樣化，包括大型音樂會、嘉年華會、美食節、大型比賽活動例如網球賽、賽車、帆船賽、跑步競技、慈善步行等。當中更有在私人處所／地段內舉行的活動，例如在高爾夫球會、鄉村俱樂部及商場的戶外位置舉行並領有牌照的公眾活動。營運者與活動主辦機構的合作形式亦多樣化，有些機構以承包團體餐形式聘請美食車提供食物給活動參與者，有些機構不收取美食車的服務費，只要求營運者自行安排電力在現場營運。營運者可按照自己的商業考慮決定是否參與那些活動。

（四）因應香港經濟形勢面對嚴峻的下行壓力，財政司司長於本年八月宣布一系列措施，以撐企業（尤其是中小企）、保就業，以及減輕市民的生活負擔。其中食物製造廠牌照續期費用，以及已登記商用車輛牌照費用和驗車費用均獲得建議豁免（註三），美食車也可受惠於上述豁免措施。

至於營運場地的租金方面，繼政府場地由本年十月起向營運的美食車提供百分之五十的租金減免，為期六個月外，海洋公園亦會由本年十一月中至二〇二〇年三月底把美食車日租下調接近三成。旅遊事務署會繼續與場地管方商討協助美食車營運的方案，以紓減他們的營運壓力。

(五)先導計劃另一項優化措施是容許營運者選擇是否在輪替表上的營運場地營業，並只需繳付營運日的服務費，這項措施已給予營運者更大的營運空間和彈性。同時，旅遊事務署一直積極尋找新場地，曾主動聯絡相關機構和部門探討超過三十處具備旅遊元素的營運地點放置美食車，惟大部分地點如行人專用區、海灘或碼頭等，因不同的原因，例如路面狹窄，附近食肆林立，或沒有場地管理者可為美食車提供電力及其他支援服務等，而不能放置美食車。旅遊事務署會繼續在可行情況下物色新場地，以增加美食車的營運空間。

註一：亞洲國際博覽館自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起在有合適的活動舉辦當日提供兩個停泊位供美食車營運，美食車曾在該處舉辦的四項活動營運八天。亞洲國際博覽館因其發展計劃沒有參與先導計劃的延長期。

註二：大埔海濱公園在公園餐廳及小食亭停業期間，於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九月三十日提供一個停泊位供美食車營運。

註三：豁免食物製造廠牌照續期費用由二〇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而豁免已登記商用車輛牌照費用和驗車費用則待完成立法會的審議程序後由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完

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 18時 06分